**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**

**090年08月20日訂定**

**107年09月7日第一次修訂**

 **110年5月13日第二次修訂**

**說明:1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0年5月12日府教體字第1100072042號函訂定「新竹市所屬各級學校學**

 **生緊急傷病實施辦法辦理」。**

 **2、本校原訂名稱「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意外傷害及疾病處理辦法」依據市府來函修正名稱**

 **「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」。**

1. **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，在上課時間由任課教師；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及學生，立即先行急救或將受傷(患病)學生送到健康中心，必要時請護理人員到場急救。如遇護理人員不在，任課教師應掌握急救時效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與緊急處理，由學務人員協同導師立即送醫。**

**二、緊急傷病發生時，由導師負責與傷病學生家長立即聯繫，必要時由學務處給予協助。**

**三、傷患外送時，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：**

 **1、一般狀況（無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之傷病）:**

**由導師或護理師通知家長前來帶回就醫；若家長無法前來，由學校派員送醫(導師或學務人員給予協助)或暫留健康中心由護理人員照顧並記錄之。**

 **2、特殊狀況(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之傷病或危及生命之虞者)：**

 **(1)由在場教職員工立即先行急救；通知護理人員到場共同處理，並知會導師及相關人員；**

 **如遇護理人員不在時，任課教師應通知行政主管單位(學務處)妥善處理並送就醫。**

 **(2)導師負責與家長聯繫溝通說明，以便將傷病學生當面交給家長繼續照顧。**

 **3、傷病情形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，由護理人員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；護理人員不在時由教師**

 **依各自能力判斷。**

 **四、護送人員准予公假或公出，其課務由教務處安排代理。**

**五、傷患送醫急用經費，由學務處墊付，送醫經費預支與歸還，由學務處辦理。**

**六、當有重大傷病或疫情發生時，須對外發言或媒體來校採訪時，統一由校長或學務主任對外發言，**

 **其餘人員請勿接受採訪或發言。**

**七、護理人員請假，由學務人員代理。**

**八、檢附新竹市所屬各級學校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。**

**九、本辦法依據新竹市政府110年5月12日府教體字第1100072042號函辦理，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**

 **修正時亦同。**